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郡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游鎮源
被　上訴人　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茂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95號返還保證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7,092 元（壹萬柒仟零玖拾貳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